

1. 總則**1.1.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3.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1.4. 名詞定義**1.4.1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七、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4.2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4.3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董事長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2. 主題內容

2.1.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

2.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2.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2.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2.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 2.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 2.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辦理。
- 2.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8.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2.9.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2.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

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四、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五、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六、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七、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八、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九、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十、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十一、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 2.11.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2.12.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2.13.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情形。
- 2.1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2.10項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審計委員會為2.14項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3. 附則

3.1. 制定、修訂、廢止方法及程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

3.2.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 2010年7月1日公告實施；
2011年6月10日第一次修訂；
2015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訂；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T-CI-05-XX02		
版次	5	頁次	5/5

第九章投資類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交易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2010/7/1	2023/11/09

2019年12月20日第三次修訂；
2023年11月09日第四次修訂。

4. 附件及產出表單
無

